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主席声明\*

### PRST 16/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6/60 和 A/HRC/16/61)；
2.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四项建议，分别涉及：
  - (a)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一套原则和准则草案；
  - (b) 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
  - (c)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d)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 本声明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三章。

3. 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提出五项建议，分别涉及：

- (a) 失踪人员；
- (b) 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
- (c)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d) 关于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方式方法的初步研究；
- (e)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4. 又注意到：

(a) 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一套原则和准则草案的第 5/3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b) 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的第 5/1 号和第 6/2 号建议及关于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方式方法的初步研究的第 6/5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6/27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c) 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起草小组的第 5/4 号和第 6/4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6/22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d) 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起草小组的第 5/2 号和第 6/3 号建议，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中得到处理；

(e) 关于失踪人员的第 6/1 号建议可在人权理事会今后届会中得到处理。

我的理解是，经与成员国磋商，这一程序并不为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得到处理。”

---